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承包给乙方的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该工程养护合同书，具体条款如下：

**一、养护内容**

养护内容：

二**、工程养护期限**

1.总养护期为 一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结束。

2.如遇特殊情况（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期限顺延。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养护合同总价￥ 元（大写： ）。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即￥ 元，大写： ）支付。最终支付的金额以管理考核细则考评得分为准。（详见公园管理考核管理细则）

**四、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及相关合格标准，符合养护、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甲方提出的合理化要求。

**五、工程验收**：该养护按季度验收，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养护验收，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考核、验收，具体由市政园林股负责。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养护质量、严格按照相关绿化条例标准进行考核、监督。

2.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工程。

3.遇到重大事件，若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处置，甲方有权另外处置，相关处置费用从乙方承包款内扣除。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承担本养护中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乙方在承担本养护工作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必须按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3.乙方应遵守甲方场地内各项管理制度，在养护过程中乙方如遇技术和养护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以便妥善及时地解决。

4.乙方应坚持文明养护，现场各种材料、机具堆放整齐，规范有序作业，现场环境整洁。

5.乙方在养护期内若出现设施修缮不到位，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在承担本养护及修缮过程中（基础设施更新除外）所产生的水费、电费均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文明养护**

1.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配备相关专业养护人员，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

2.乙方应保证使用完好的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注意安全作业，避免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在养护期间造成的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费用和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其他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养护期满交验，结清工程尾款后自然失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